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二级控股子公司金联金服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目的为满足其经营业务资金需求，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为金联金服提供担保。

二、《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公司本次为东方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控”）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是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互保额度范围内提供的担保，东方投控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公司为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总额未超过东方投控及其子公司为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张宏伟先生依法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6 年 11 月 11 日